

會計室
卷之八

事由

為呈覆奉派本縣高工實習生楊運樞旅費滙還歸墊祈

鑒核由

附件

擬辦批示

鶴峰縣

政

府代電

於鶴峰

元月十五縣會

第一〇七五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一奉鈞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廳建會字第六八五九二號代電：飭將本縣高工實習生

楊運樞赴該縣工作旅費四百元迅即滙還歸墊等因：二查該員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到職曾發請支用旅費九百五十五元

并經編具預算書呈奉湖北省政府省稅字第二六五二五號代電核准暨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施審字第三零二六號

案卷字第 68934 號

審核通知剔除二百四十七元復查該員於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奉湖北省政府省秘甄字第八一四號指令調派襄陽縣政府工
作此項剔除旅費并未退還繳庫三奉電前因理合電請轉飭襄陽縣政府繳還歸墊并懇飭該員將剔除數退還繳庫

為禱鶴峰縣縣長魯

堅



(刪)

叩縣會